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6號

原告 僑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永吉

被告 德利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照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86,05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0年12月28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27.955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5,528元（計算式：86,050×27.955=2,405,52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85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華瑋